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屯門公路的重建和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屯門公路的重建和改善工程」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目前介乎荃灣與屯門市之間的屯門公路是一條 15.5 公里長的快速公路，為二號幹線的一部分。這條雙程三線分隔道路大部分為地面道路，其中約 1.6 公里建於橋樑上。這公路已使用了差不多二十年。大部分地面路段的使用年限¹接近完結，進行維修已不符合經濟效益。我們藉經常進行維修及重鋪路段以將道路保持在一個可繼續使用的狀況。要延長屯門公路地面段的使用年限，唯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是進行重建工程。

3. 屯門公路現有行車線闊 3.3 至 3.5 米，較現行的快速公路標準行車線闊度 3.65 米為低。此外，道路大部分路段沒有設置硬路肩以便停泊壞車、讓緊急車輛暢通無阻地通過及進行維修工程。因此，把行車線擴闊至現行標準，並設置硬路肩，均會改善交通運作及提高安全情況。我們同樣建議以混凝土縱向護欄更換沿屯門公路設置的現有金屬防撞欄，以便更能防護車輛及加強道路安全。

4. 目前屯門公路位於深井及小欖的交匯處支路太短，不足以符合最新的交通工程標準。改善這兩個交匯處的匯合／分流安排，可令駕駛人士更暢順及安全地經各交匯處進出屯門公路。

5. 現有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包括閉路電視攝錄機及緊急電話。運輸署在 1999 年 9 月完成了有關重要道路網交通管制

¹ 地面路段的設計使用年限為 20 年。公路橋樑的設計使用年限為 120 年。我們建議重建屯門公路的地面段。

及監察系統設施的設置、管理及運作之研究，當中建議為重要道路網內所有新建及現有道路設置一套完整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有關系統應包括閉路電線攝錄機、光纖通訊電纜、車速執行攝錄機、可變信息標誌及行車線管制燈號。由於屯門公路是新界西北重要的二號幹線的一部分，我們建議改善沿該道路設置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以便提高在交通管理及事件管理方面的效率及效益。我們將盡可能保留現有的閉路電視攝錄機。我們建議棄用緊急電話，因為在建議系統中不須採用。

6. 我們無可避免地需為上述工程實施交通改道。我們將減少公路受影響路段的速度限制，並以安全方式進行工程。我們將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並研究方法以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干擾。我們將研究在施工期間，於周日繁忙時間內維持每個方向三線行車的規定。當考慮過附近地區其他工程的施工計劃後，我們將研究沿 15.5 公里公路上分期進行工程的情況，以限制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受影響的道路範圍。

7. 我們現需着手為 **746TH** 號工程計劃下建議的工程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以釐定土地需求及工程對有關地區的環境、海洋、渠務、交通及其他影響。這些資料對我們決定建議工程的範圍方面非常重要，並能就其後的詳細設計階段提供必須的資料。我們需要進行土地勘測，以取得工地資料方便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由於我們沒有所需的內部資源，我們建議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並監督相關的土地勘測工程。

建議

8. 我們建議進行屯門公路的重建和改善工程，其工程範圍如下：

- (a) 重建屯門公路地面段；
- (b) 改善行車線的闊度以符合現時標準；設置標準 3.3 米闊的硬路肩；在不能設置標準硬路肩的地區設置緊急避車處，並以混凝土縱向護欄更換現有的金屬護欄；

- (c) 改善深井及小欖交匯處車輛的匯合／分流安排；
- (d) 改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
- (e) 進行相關的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斜坡改善工程、以及紓減環境影響、渠務、道路照明、水管、輔助交通設備及機電裝置工程。

9.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計劃部分包括一

- (a) 上述第 3 段所述的建議工程的勘測和初步設計；及
- (b) 相關的土地勘測。

工地圖則載在附件 1。

對財政的影響

10. 這項工程計劃的總費用估計為 26 億 4,1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提升為甲級的工程計劃部分的工程費用為 4,08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顧問費	18.1	
(i) 勘測及初步設計	16.4	
(ii) 監督土地勘測	1.5	
(iii)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²	0.2	
(b) 土地勘測	16.9	
(c) 應急費用	3.5	
	38.5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金	2.3	
	40.8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²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於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就其向政府部門提供的機電裝置的設計及技術顧問服務，收取費用。該等為是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檢查顧問公司就所有機電裝置擬備的呈審文件，並就政府進行的所有機電工程及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

公眾諮詢

11. 當建議的道路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定案後，我們將於適當時間諮詢荃灣、屯門及元朗區議會。

對環境的影響

12. 我們在 1999 年 5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署長亦同意這結論。我們會把標準的污染管制措施納入有關合約內，以便控制施工期間的塵埃、噪音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目前建議的屯門公路重建和改善工程的勘測及初步設計顧問工作，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13. 建議的顧問工作及土地勘測工程只會製造非常少量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要求顧問在日後實施建築工程計劃時，全面考慮採取措施，盡量減少製造建築和拆卸物料，並盡可能將物料再用／循環再造。

土地徵用

14. 建議的勘測及初步設計無須徵用土地。

未來路向

15. 我們計劃於 2001 年 5 月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工地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提升為甲級。我們計劃於 2001 年 12 月展開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並於 2003 年 3 月完成。我們將於 2003 年 11 月進行建議工程的詳細設計，並於 2005 年 3 月完成。我們準備於 2005 年展開建築工程，2010 年完成。

意見諮詢

16. 在我們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前，請委員就這項工程計劃發表意見。

運輸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